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7日桃教幼字第1090105958號函。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
 - 2. 熱心服務、身心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3.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願意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幼生適切之教學與照顧者。
- (二) 報考人員專業資格：
 -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2. 無下列情事者：
 - (1) 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3. 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 4.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組織政黨。
 - 5. 進用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應接受每年 9 小時（每學期 4-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等。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種教學活動之安全，如：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戶外教育等。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 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勞健保）。
- (二)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到校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週共計 15 小時，每小時薪資為新臺幣 158 元。（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 (三) 本案特殊學生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五、簡章公告：

- (一) 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五)止，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免費領取簡章，亦可自行下載列印。

- (二) 本甄選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kses.tyc.edu.tw/>)。

六、聯絡方式：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933巷14號)。

聯絡人：方珮晴老師 電話：03-3590907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第一次招考：109年12月14日(一) 上午9：00至12:00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相關文件、審核證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

- (二) 第二次招考：109年12月17日(四) 上午9：00至12:00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相關文件、審核證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

- (三) 第三次招考：109年12月21日(一) 上午9：00至12:00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相關文件、審核證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

- (四) 第四次招考：109年12月23日(三) 上午9：00至12:00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相關文件、審核證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

八、報名應攜帶資料及證件：(自備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

- (一) 報名相關文件(附件一、二、三)。
- (二)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 應考人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應考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 如委託報名，需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四)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九、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第一次招考：109年12月14日(一) 13：20至13：30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多功能會議室(聚賢樓二樓)完成報到手續，13:30起進行甄選程序。(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第二次招考：109年12月17日(四) 13：20至13：30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多功能會議室(聚賢樓二樓)完成報到手續，13:30起進行甄選程序。(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第三次招考：109年12月21日(一) 13：20至13：30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多功能會議室(聚賢樓二樓)完成報到手續，13:30起進行甄選程序。(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第四次招考：109 年 12 月 23 日(三) 13：20 至 13：30 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多功能會議室（聚賢樓二樓）完成報到手續，13:30 起進行甄選程序。**（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包含自我介紹、特教及幼教理念、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等）。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乙名；備取二名。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

(一) **第一次招考：109 年 12 月 14 日(一)**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kses.tyc.edu.tw/>）

(二) **第二次招考：109 年 12 月 17 日(四)**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kses.tyc.edu.tw/>）

(三) **第三次招考：109 年 12 月 21 日(一)**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kses.tyc.edu.tw/>）

(四) **第四次招考：109 年 12 月 23 日(三)**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kses.tyc.edu.tw/>）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四、錄取報到：

(一) 錄取報到時間將與錄取公告一併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二)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三) 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停聘及離職：

(一)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二)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能力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甄選委員及首長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三) 受聘人員如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12 條相關規定應予以解聘。

十六、本簡章經 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學 歷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具幼兒教育專業背景： ☐ 是（備幼兒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繳 驗 證 明 文 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特教或幼教相關資歷證明(無則免)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保證絕無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第___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